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妍生活藥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愛貞

被上訴人　　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卓卿

被上訴人　　鑫三企業社即王紹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宋易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7萬9921元（186萬1792元＋1011萬8129元＝1197萬992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38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